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620 · 版面 二版

## 釜山東亞運參賽門檻 體總放寬 強化會本周研議

【本報訊】一九九七年東亞運參賽標準如何訂，全國體總依曼谷亞運培訓訂出從寬標準，能否獲得強化會及教育部核可，強化會本周要開會研究。

第二屆東亞運一九九七年五月間於南韓釜山舉行，將舉行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體操、拳擊、跆拳道、角力、柔道、籃球、足球、羽球及軟式網球等十二種競賽。

體總強化會本月初曾就第二屆東亞運參賽標準，開會交換意見，初步共識是，第二屆東亞運是九八年曼谷亞運的階段目標，曼谷亞運培訓項目有必要參加，檢測培訓成效之餘，也可供培訓選手爭取曼谷亞運參賽資格。

體總依此共識，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體操等四項具客觀標準運動，以最近一屆亞運（廣島）或亞洲賽第六名成績為參賽標準；拳擊、跆拳道、角力及柔道，以同上比賽的第五名為標準；籃球、足球、羽球及軟式網球，以同比賽的第六名為標準。

體總表示，上述標準相當寬鬆，十二種運動中，除男子足球外

都有選手達到標準，能否合乎教育部一向要求的「精兵原則」，將是下周強化會研議的重點。必要時，上述原則性標準可以逐項討論，對成績落差太大或參賽隊伍（人數）不足項目，將予以提高標準。

